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

3333524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9 日 23 時許，於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街口，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毒品 7 顆（總淨重 1.36 公克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（Flunitrazepam）」成分。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

年 12 月 4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33524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

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」驗餘數量 6 顆。該處分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審認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至 9 月間多次至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○○○診所就醫診療時，醫師確曾開立含有「氟硝西泮」之藥品，供訴願人服用，核與訴願人於被查獲時之調查筆錄供述相符，故認其屬有正當理由持有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 月 14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00517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撤銷系爭處分書，並以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430003500 號函通知本府法

務局，已撤銷系爭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